**2015年洛阳市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**

**情况说明**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 **（一）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**

 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内设4个职能科室，分别为办公室、安全监管一科、安全监管二科和政策法规科五个科室。其主要职责是：承担区政府安生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；综合管理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行使区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；负责综合监督管理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；指导、协调全区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；组织、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、考核工作；负责监督管理全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；依法监督检查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情况；承担全区安全生产责任和安全生产目标、管理考核、奖惩职能；负责本部门、本系统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，贯彻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，预防和处置本部门、本系统的突发事件。

 **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**

 洛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共有编制2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8人，事业编制15人；实有在职职工24人，离退休人员7人。

 **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**

 做好内的安全生产宣传培训工作，提高群众的安全意识，做好全区安全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工作，及时排除法安全生产隐患，做到防患于未燃。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2015年收入预算260.05万元，全部为财政一般拨款。占总收入的100%。上年结转和结余40.1万元。

2015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62.3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4.31万元,项目支出56.91万元。本年结转和结余18.87万元。

三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

2015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62.35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184.31万元,项目支出56.91万元。基本支出中：2015年人员经费支出167.28万元。公用经费16.40万元，较上年减少,主要原因是：无纸化办公，缩减了公用经费支出。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差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2015年项目支出78.6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2015年较14年执法人员外出学习培训次数增加。

四、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

无200万以上大型设备。

五、关于政府采购经费情况

本部门2015年无政府采购。

六、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××事务（款）：是指××厅（局）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××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一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××厅（局）各行政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二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××厅（局）机关及所属二级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三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××厅（局）机关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四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